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0人,代表股份302,220,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5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59,453,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9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6人,代表股份42,767,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6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9人,代表股份42,830,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6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6人,代表股份42,767,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6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857,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8%;反对328,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6%;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67,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18%;反对328,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0%;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2%。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850,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4%;反对33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59,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52%;反对33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6%;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2%。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035,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8%;反对1,140,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5%;弃权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644,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23%;反对1,140,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35%;弃权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远扬、李永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5年8月9日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5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陵药业")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首次授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7万股;鉴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6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5.1万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61万股。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78.41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3.29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29元/股,回购价款总计6,075,789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23,708,628股减少至621,924,52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623,708,628元减少至621,924,528元。具体内容详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

2、申报时间:2025年8月9日--2025年9月22日(8: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研究部)

4、联系电话:025-83118511

5、邮编号码:210009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5-026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7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协保先生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8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公司326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92人,代表股份139,276,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5.08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39,123,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4.99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代表股份15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27%。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82人,代表股份2,644,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2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491,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43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1人,代表股份15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27%。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269,1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37,2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4%;反对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1%。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268,3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36,4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2%;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7%;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1%。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分子议案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3.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268,3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36,4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2%;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7%;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1%。

3.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267,7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35,8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5%;反对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4%;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1%。

3.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268,2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36,3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4%;反对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5%;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1%。

3.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268,8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36,9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1%;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8%;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1%。

上述议案中议案1.00、议案3.01、议案3.0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徐帅律师、孙静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2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3楼上海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31,202,5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4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顾建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7人,出席6人,顾建忠董事长、施红敏副董事长、牛韧职工董事、薛云奎独立董事、应晓明董事、甘湘南董事出席会议;叶峻董事、顾金山董事、孔旭洪董事、李正强独立董事、杨德红独立董事、黎健董事、陶宏君董事、庄喆董事、董煜独立董事、肖微独立董事、靳庆鲁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等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晓红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1.01、撤销监事会并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1,656,933	96.4136	269,248,484	3.1195	40,297,160	0.4669

1.02、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6,821,220	95.8942	353,315,431	4.0935	1,065,926	0.0123

1.03、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5,777,343	95.8821	354,366,408	4.1056	1,058,826	0.0123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金融债券发行授权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18,814,119	96.3807	311,054,979	3.6038	1,333,479	0.01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金融债券发行授权的提案	3,279,303,567	91.3025	311,054,979	8.6604	1,333,479	0.03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刘东亚、盛映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洪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5日、8月6日、8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8月8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2025年8月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在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6日、8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2025年8月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截至2025年8月8日,根据东方财富网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75.49倍,市净率为11.42倍,静态市盈率与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专用设备行业静态市盈率为47.73倍,市净率为5.16倍),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到-3,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00万元到-3,8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5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另外公司关注到,有报道称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研发的掩模版和玻璃基板(TGV)设备已获得采购订单的相关信息。经核查,上述订单金额约为375万元,截止目前上述订单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和利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及公司董事舒志高先生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5002号和0102025003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违规,舒志高先生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和舒志高先生予以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上述事项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上述立案事件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特此公告。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5-058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事项进展暨控股子公司福州复寅49%股权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申请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一审涉案金额为55,314,355.58元(其中包含担保费、垫付款、保底收益的补偿金额、亏损补足款、律师费合计53,948,730.38元,利息及逾期损失暂计1,365,625.2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4.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案件尚在执行中,具体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次司法拍卖控股子公司福州复寅精准医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复寅)49%的股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因与福建复寅精准医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复寅)发生合同纠纷向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乐区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第三人为福州复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2024年1月,长乐区法院对本案进行了一审判决,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3)闽0112民初783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4年4月,因不服一审判决,中国武夷和福建复寅均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市中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6月,福州市中院对本案进行了二审判决,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4)闽01民终272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2024年8月,公司收到长乐区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闽0112执恢121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2024年11月,因不服福州市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闽01民终2722号]、长乐区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闽0112民初7832号],中国武夷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2025年5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中国武夷的再审申请,并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4)闽民申686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长乐区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闽0112执恢66号之一],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福建复寅持有的福州复寅49%的股权。

通过网络查询获悉,长乐区法院将于2025年8月19日10时至2025年8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长乐区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c.tb.cn/t5.UpR52)对福建复寅持有的福州复寅49%的股权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标的的评估价为24,124,000.00元,起拍价为 16,900,000.00元,保证金为1,690,000.00元,增价幅度为50,000.00元,公司对此次拍卖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三、本次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该案件尚在执行中,具体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次司法拍卖控股子公司福州复寅49%的股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长乐区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闽0112执恢66号之一];

2.福州复寅49%股权司法拍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仲裁案件所处的阶段: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已于2024年6月立案受理。

● 申请人:ESPEDEO HOLDINGS LIMITED,为GDC Technology Limited(British Virgin Islands)的子公司。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峰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光峰")、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为被申请人。

● 仲裁涉案金额:申请人于2024年6月提起仲裁程序,请求赔偿金额为不少于316.71万美元;近日,申请人将其请求赔偿金额变更为3,102.35万美元。

● 对公司损益影响:本次仲裁事项所涉产品系公司为申请人定制化开发的产品,所涉合同存在赔偿责任限制的约定,本次仲裁事项不构成对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当前业务的开展。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采取法律措施积极应对仲裁,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案件尚未开始正式庭审,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尚无法确定,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庭裁决为准。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概况

2024年6月,ESPEDEO HOLDINGS LIMITED(为GDC Technology Limited(British Virgin Islands)的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ESPEDEO")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其与香港光峰关于合同纠纷的仲裁案件,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违反相关协议给申请人造成经济损失,请求被申请人赔偿金额不少于316.71万美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立案受理,仲裁案号为HKIAC/24154。上述仲裁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1日、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对本次仲裁事项的更新仲裁申请书,ESPEDEO于仲裁事项立案时的请求赔偿金额为不少于316.71万美元,本次申请人将其请求赔偿金额变更为3,102.35万美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案件编号

HKIAC/24154

2、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ESPEDEO HOLDINGS LIMITED,为GDC Technology Limited(British Virgin Islands)的子公司

被申请人:光峰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追加为被申请人之一

3、仲裁请求内容

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其赔偿3,102.35万美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等

4、案件概述

2020年9月,ESPEDEO与香港光峰签订相关协议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购买产品。2024年6月,申请人指控被申请人提供的产品违反相关协议,进而造成经济损失,随后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程序,请求赔偿金额为不少于316.71万美元。而后申请人于2025年8月将请求赔偿金额变更为3,102.35万美元。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裁决情况

本案已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立案受理。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所涉产品系公司为申请人定制化开发的产品,所涉合同存在赔偿责任限制的约定,本次仲裁事项不构成对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当前业务的开展。

公司现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对仲裁,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仲裁案件尚未开始正式庭审,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尚无法确定,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庭裁决为准。

据公司了解,在仲裁裁决结果出具之前,并无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申请人调整其请求赔偿金额,本次仲裁事项立案时的请求赔偿金额为不少于316.71万美元,而后申请人于近日将请求赔偿金额变更为3,102.35万美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仲裁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